附件2：

《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一是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内在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1〕1082号），都提出了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的要求。

二是细化国家相关办法的具体要求。国家《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机制作出了框架性要求，考虑到各地供水行业发展差异较大，一些具体参数设定和指标考核等需要各地区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国家《办法》要求各地应当制定出台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市政府决策部署，联合有关部门在对本市供水企业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广泛学习先进省市经验，结合本市供水价格管理情况，经反复论证研究形成《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初稿，并征求了有关部门、供水企业、相关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市《实施细则》以国家《办法》为基础，围绕“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心定价原则，以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发提高供水质量，激励与约束并重，利于节约用水，促进企业降本增效为目标，结合本市情况细化了成本监审规则和定价调整参数，分为总则、水价制定调整与分类计价、定价成本构成与成本监审、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水价执行与监督、附则共六章32条，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供水价格管理体系，是本市供水价格管理的重要抓手，是本市完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的重要体现。